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4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 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刘志鸿

现场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744,964.4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53,404,280.16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3,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33,8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

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转，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9、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